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武进区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项目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江苏省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武进区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项目，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行业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响应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研究范围及进度计划

4.1 项目名称：武进区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

4.2 研究范围：武进区全域；

4.3 规划内容：

在充分调查论证基础上，优化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适应新时代背景下的城市发展战略，形成符合武进区实际的生态空间分布格局，确保生态安全，并为生态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依据。

(1) 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调整

- (2) 调整区域生态功能评价对比
- (3) 调整的必要性分析
- (4) 相关规划衔接
- (5) 方案合理性分析
- (6) 制定保障措施

4.4 进度计划：2022年10月底完成。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本成果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6.1 成果内容：文本、图件、数据库及相关附件。

6.2 成果要求：成果符合《县（市、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编制大纲》等文件要求；设计成果应包括设计文件和电子文件。

第七条 合同经费支付方式

本工程的计划编制费包干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小写：890000元）。其中：未税金额为人民币839622.64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50377.36元；增值税率为6%。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项目费用由甲方分二期向乙方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费用，计267000元；

第二期：项目最终成果通过评审或论证，取得省自然资源厅的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70%费用，计623000元。

8.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3MA1NG3EG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帐号：3205015941360000052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1栋901室

电话：18900658032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8.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作相应调整，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武进区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9.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项目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9.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9.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9.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6 待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如下权利：（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9.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

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费用；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1.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1.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1.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3.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平台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杨钰

联系电话：15205152258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1栋901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帐号：91320113MA1NG3EG53

日期：2022年 8月 26日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

单位名称(章)

备案日期：2022年 月 日